

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传动链条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李 睿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06125857	电话: 0519-888050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凯达路 2 号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传动链条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凯达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传动链条				
设计经营能力	4500吨/年				
实际经营能力	4500吨/年（不含机加工）				
环评时间	2021年10月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3月17~1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通过；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p> <p>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p> <p>14、《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传动链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p>15、关于对《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传动链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470 号，2021 年 12 月 23 日）；</p> <p>16、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传动链条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p>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1、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接管标准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6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td> </tr> <tr> <td>TP</td> <td>≤8</td> </tr> <tr> <td>TN</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p>2、废气</p> <p>该项目淬火、回火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排放标准，油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厂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排气筒编号</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淬火、回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油雾</td> <td>淬火、回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特别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淬火、回火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油雾	淬火、回火	30	/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淬火、回火	60	3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油雾	淬火、回火	30	/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p>	<p>3、噪声</p> <p>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A)</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p>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p>	<p>1、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0.4005t/a；</p> <p>2、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115.2，水污染物：COD≤0.0461、NH₃-N≤0.0029、TP≤0.00058；</p> <p>3、固废：该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凯达路 2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用常州市东安圣达汽车配件厂标准车间 1400m²，购置网带淬火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500 吨传动链条生产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传动链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470 号）。本次验收实际全厂产能为“年产 4500 吨传动链条”。

(2)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凯达路 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东侧为常州鸿翔运输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凯达路，隔路为江苏东方龙集团等企业；西侧为常州市宇征车辆电器公司等企业；北侧为农田。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300 万，租用常州市东安圣达汽车配件厂标准车间 1400m² 建设“年产 4500 吨传动链条”，年工作 300 天，两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该项目全厂共有员工 6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传动链条生产线	传动链条	4500 吨/年	4800h/a	4500 吨/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网带淬火炉		150kw	2	2	与环评一致
2	井式回火炉		125kw	5	5	与环评一致
3	高频加热炉		100kw	1	1	与环评一致
4	转式加热炉		45kw	1	1	与环评一致
5	转式加热炉		75kw	1	1	与环评一致
6	超声波清洗机		配套 1.2m*1.2m*1m 清洗水池	1	1	与环评一致
7	铣床		/	1	0	减少 1 台
8	车床		/	2	0	减少 2 台
9	淬火油池		1.8m*2m*4m	1	1	与环评一致
			2.3m*4m*1.8m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淬火水池		1.5m*1.5m*1m	1	1	与环评一致
			1.6m*1.6m*2m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网带式连续 淬火炉生产 线	托辊式网带 淬火炉	180kw	1	1	与环评一致
		淬火池	3.3m*5m*3.3m	1	1	与环评一致
		温度回火炉	100kw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磨床		/	2	0	减少 2 台

注：机加工工段委外，暂不建设。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电	180 万 kW·h/a		160 万 kW·h/a
	给水	用水量为 168.32m ³ /a		用水量为 132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115.2m ³ /a		排水量为 88.32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堆场	生产车间内，10m ²		同环评
	危废仓库	生产车间内，15m ²		同环评，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气	油淬、回火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 10000m ³ /h	同环评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 用量 t/a	来源	实际 用量 t/a
1	铁质冲压件	/	4500	外购	4500
2	丙烷	50kg/瓶	1.8	外购	1.8
3	甲醇	160kg/桶	30	外购	30
4	淬火油	矿物油 96.5%、催冷剂 2%、光亮剂 1%、抗氧剂 0.5%	5	外购	3
5	碳酸钠	Na ₂ CO ₃	0.1	外购	0.1
6	磨削液	180kg/桶	0.1	外购	0
7	润滑油	175kg/桶；不含氮、磷	0.35	外购	0

注：1、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淬火油每年添加量为 3t/a，淬火池中最大存在量为 30 吨；2、机加工工段委外，暂不建设。

续表二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补充用水等。

①清洗补充用水

该项目设置 1 个清洗水池，清洗水池尺寸分别为 $1.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1\text{m}$ (1.44m^3)，清洗水为水池容积 60%，则清洗水池内冷却水约为 0.86m^3 ，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清洗剂使用碳酸钠，每半年更换一次清洗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月添加量为 0.8 吨，则年补充水量为 $9.6\text{m}^3/\text{a}$ 。其中清洗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水淬补充用水

项目设置 2 个水淬水池，水淬水池尺寸分别为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text{m}$ (2.25m^3)、 $1.6\text{m} \times 1.6\text{m} \times 2\text{m}$ (5.12m^3)，存在量约为水池容积 60%，1.35t 和 3.072t，高频加热炉的水淬是一个水箱，水箱的存在量为 600kg，水淬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个月添加 1 吨水量，则年补充水量为 $12\text{m}^3/\text{a}$ 。

③生活用水

根据试生产期间企业用水量可得企业全年用水 122t，扣除上述用水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00.4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80.32t。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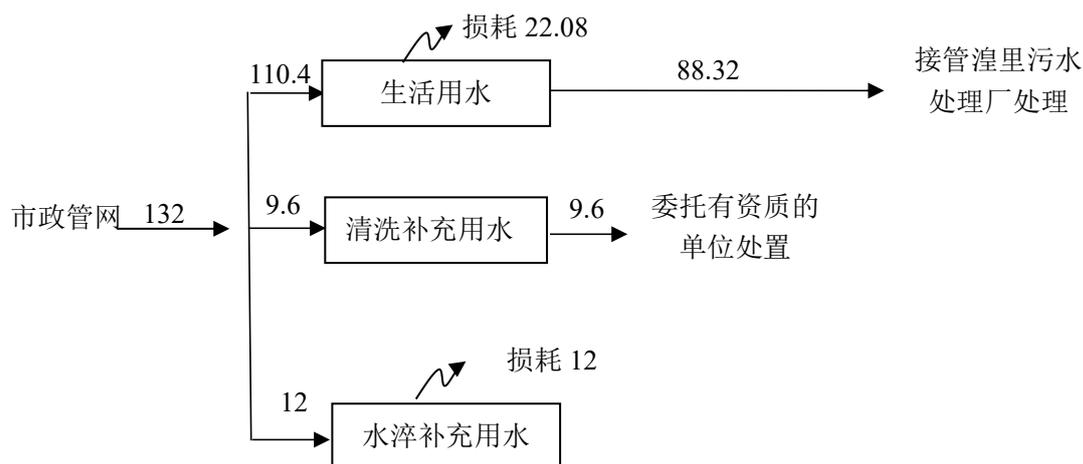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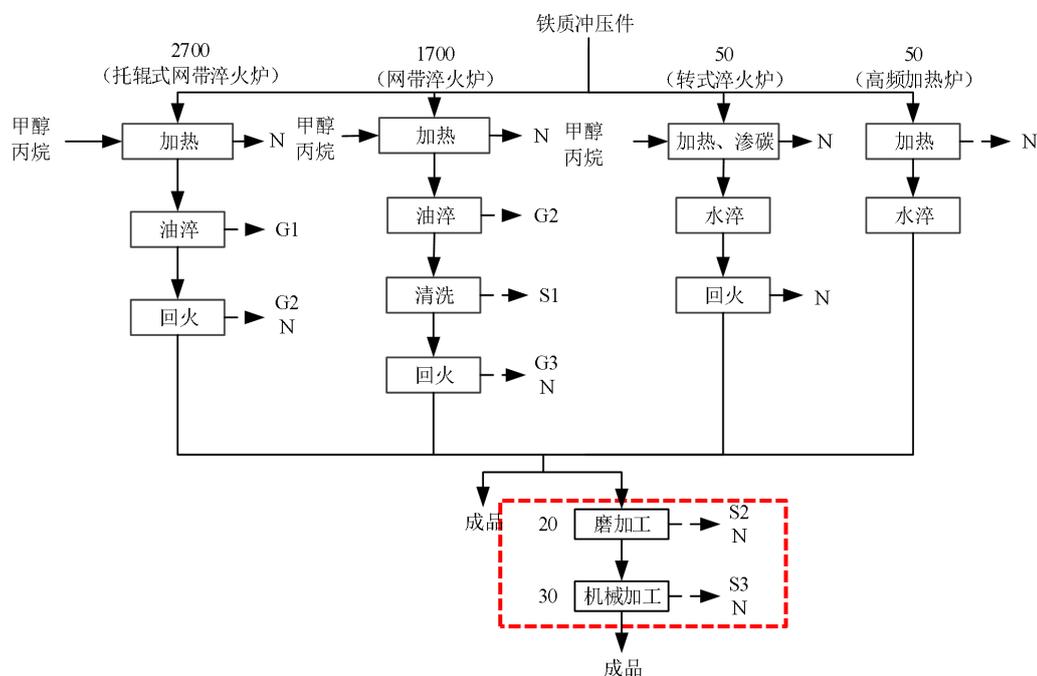


图 2-2 传动链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模具制作

加热：将铁质冲压件放入网带淬火炉电加热到 800℃，保温足够时间后，向炉加入甲醇或丙烷，280℃左右气化形成保护气体以防止氧气将工件氧化。甲醇在高温条件下（大于 500℃）下裂解，裂解产物为水和二氧化碳，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铁质冲压件放入高频加热炉用电加热 800℃，其加热不使用甲醇和丙烷，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加热、渗碳：将工件置入具有活性渗碳介质中，利用转式加热炉电加热到 700-850℃，保温足够时间后，加入甲醇或丙烷，使渗碳介质中分解出的活性碳原子渗入钢件表层，从而获得表层高碳，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它可以使渗过碳的工件表面获得很高的硬度，提高其耐磨程度，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

油淬：加热后的工件进入油池进行冷却，从而达到改善材料性能。由于工件加热后温度可达 700℃左右，在接触淬火油瞬间，淬火油会遇热挥发，生成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1、G2）；淬火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

清洗：部分淬火后的工件沾有淬火油，再进入回火炉回火前，需进入水池。

续表二

(1.2m*1.2m*1m) 内加碳酸钙在常温下进行清洗。水池内的水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损耗量，该工序会产生废油 (S1)。

水淬：加热后的工件分别进入水淬池和高温加热炉（高温加热炉自带水淬）。进行迅速冷却，以提高工件硬度和抗拉强度。淬火介质为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需更换。

回火：将经过淬火后的工件通过回火炉，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本项目利用电加热进行将工件加热至 200-700℃，并保持 1-2h，回火后自然冷却，油淬加工的产品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2、G3）和噪声（N）。

磨加工、机械加工委外处理，暂不建设。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油淬、回火工段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废物、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油烟净化器废油、含油劳保用品、油泥和生活垃圾。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3-1、表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编号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接管处理	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油淬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G1、G2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
	回火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G3、G4		
噪声	车间	噪声	N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危废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续表三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备注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999-99	0.5	0	/	/	/
清洗废液	清洗	危废固废	HW09 900-007-09	2.02	2.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嘉润水处理	/
油烟净化器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3.204	1.8		长润石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4055	4.4		云禾	
废润滑油	机械加工		HW08 900-249-08	0.1	0		晟安环保	
油泥	淬火池清理		HW08 900-203-08	0.1	0.1		/	
废磨削液	磨加工		HW09 900-006-09	0.2	0		/	
磨加工油泥	磨加工		HW08 900-200-08	0.01	0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00-999-99	0.9	0.8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

注：1、机加工工段未建设，无相关固废产生；2、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12 天更换一次，填充量为 0.18t/a，共计使用活性炭 4.4t/a。

续表三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雨、污水排口依托房东；设有排气筒 1 根，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已于 2022.4.13 申领，编号 91320412MA257F7H82001U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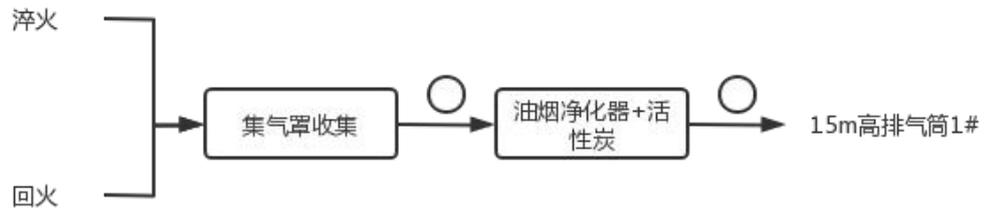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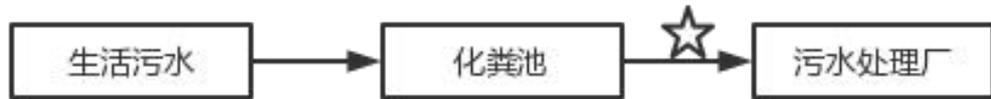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3、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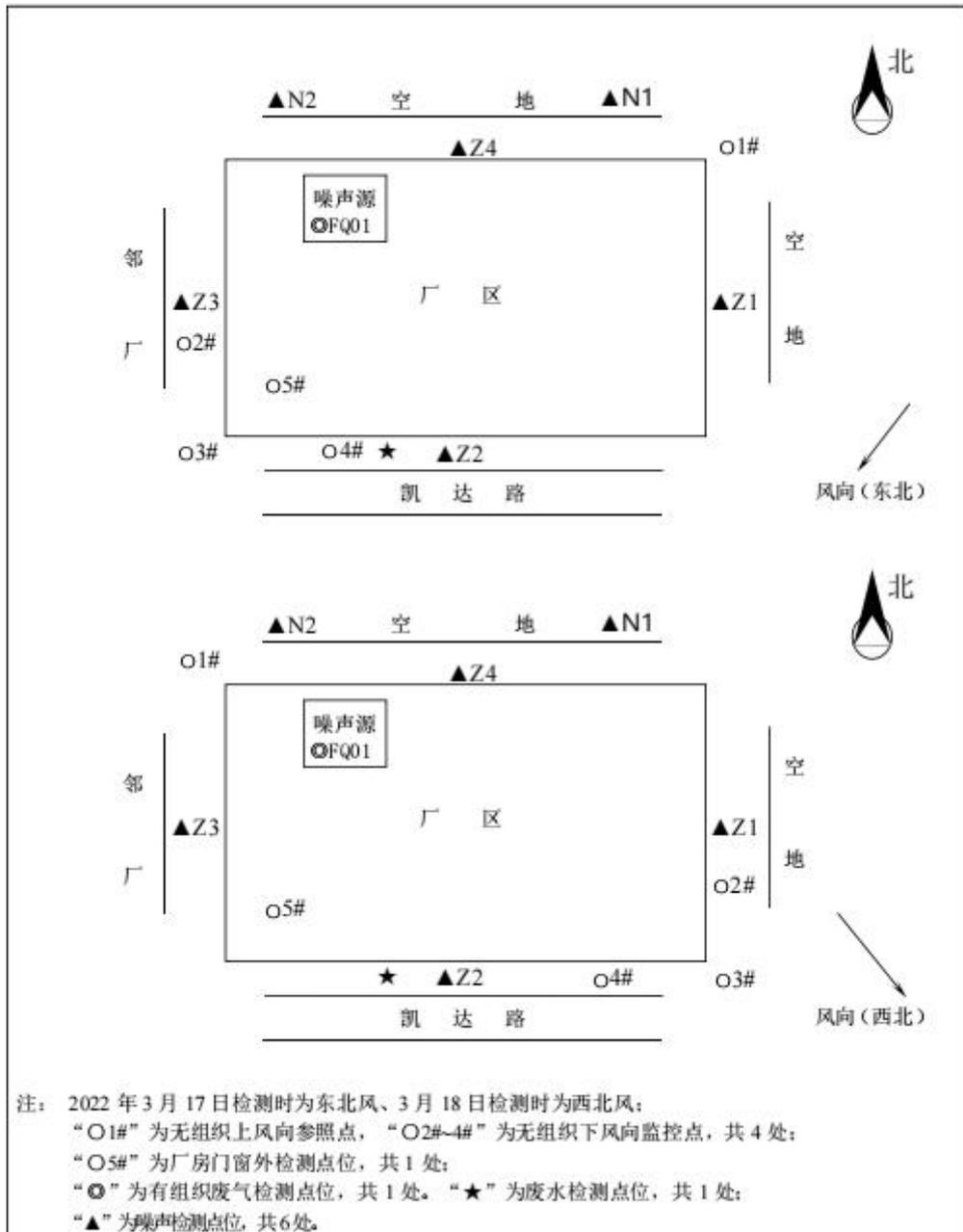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点位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湟里镇高端装备及冶金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该项目淬火、回火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7）。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设雨、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圣达汽车配件厂，废气排口1个，危废仓库1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6	该项目考核量（t/a）：生活污水量≤115.2m ³ /a，其中COD≤0.0461、氨氮≤0.0029、总磷≤0.00058；挥发性有机物≤0.4005；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p>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p> <p>1、机加工工段委外处理，暂不建设，无相关固废产生。</p> <p>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p>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传动链条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传动链条设备，产品品种未新增；机加工工段委外处理，暂不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发生变动	否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机加工委外处理，无相关固废产生；其他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该项目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0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 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续表五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XS-A-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合格
2	XS-A-09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合格
3	XS-A-0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合格
4	XS-B-017	烘箱	GL-125B	合格
5	XS-A-023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合格
6	XS-A-079/0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合格
7	XS-A-026	激光测距仪	PF3	合格
8	XS-A-087/088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合格
9	XS-A-0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合格
10	XS-A-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11	XS-A-09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合格
12	XS-A-0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3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68	—	18	2	4	100%
油雾	12	—	—	—	2	100%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2.3.17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2.3.18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注：标准声源源强为 94.0dB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FQ-01	非甲烷总烃、油雾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3#、○4#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内车间外布设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东、南、西、北各厂界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敏感点噪声	△N1 小南村	
	△N2 湟里镇东安卫生院	
生产噪声	▲Z5 风机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3月17日	传动链条	16t	16h	15t	93.8%
2022年3月18日	传动链条	16t	16h	15t	93.8%

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电机产品未建设

表 7-2 主要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3月17日	3月18日	
铁质冲压件	16t	15t	15t	—
丙烷	6kg	5.6kg	5.6kg	—
甲醇	100kg	93kg	93kg	—

续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台）		备注
		3月17日	3月18日	
网带淬火炉	2	2	2	—
井式回火炉	5	5	5	—
高频加热炉	1	1	1	—
转式加热炉	1	1	1	—
转式加热炉	1	1	1	—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	—
淬火油池	2	2	2	—
淬火水池	2	2	2	—
网带式连续淬火炉生产线	1	1	1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2年3月17日	pH值(无量纲)	7.3	7.4	7.3	7.5	7.3~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6	220	214	216	217	500	达标
		悬浮物	150	153	145	149	149	400	达标
		氨氮	9.40	9.34	9.10	9.04	9.22	45	达标
		总磷	6.68	6.58	7.02	6.64	6.73	8	达标
		总氮	20.2	20.0	20.5	20.3	20.3	70	达标
	2022年3月18日	pH值(无量纲)	7.4	7.3	7.4	7.5	7.3~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0	217	218	212	217	500	达标
		悬浮物	151	153	143	152	150	400	达标
		氨氮	9.52	8.98	8.51	8.40	8.85	45	达标
		总磷	6.71	6.83	7.02	7.10	6.90	8	达标
		总氮	20.2	19.9	20.1	20.2	20.1	70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 放进口	2022.3.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071	9092	9186	911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24	8.22	8.33	8.2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5	0.077	0.076	—	—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74	1.71	1.72	—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016	—	—
	2022.3.1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224	8912	9111	90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33	8.27	8.11	8.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4	0.074	0.075	—	—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1.85	1.90	1.81	1.85	—	—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0.017	—	—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排 放出口	2022.3.17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386	9430	9468	942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61	1.63	1.6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3.0	达标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2	0.32	0.33	—	达标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达标
	2022.3.1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9528	9547	9389	948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66	1.65	1.6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3.0	达标
		油雾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39	0.39	0.38	—	达标
		油雾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0.004	—	达标
备注	1、年排放时长为 4800h；2、风量满足环评要求；3、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9.8%，是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3.17	○上风向 1#	0.96	0.92	0.95	0.96	/	/
			○下风向 2#	1.04	1.03	1.05	1.05	4.0	达标
			○下风向 3#	1.04	1.13	1.11	1.13		达标
			○下风向 4#	1.08	1.03	1.03	1.08		达标
			○车间外 5#	1.04	1.12	1.09	1.12	6.0	达标
		2022.3.18	○上风向 1#	0.95	0.95	0.96	0.96	/	/
			○下风向 2#	1.03	1.12	1.14	1.14	4.0	达标
			○下风向 3#	1.11	1.04	1.08	1.11		达标
			○下风向 4#	1.15	1.12	1.11	1.15		达标
			○车间外 5#	1.08	1.10	1.15	1.15	6.0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及总量核算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3.17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5.5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6.0	60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6.2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8.4	50	达标
	小南村 N1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湟里镇东安卫生 院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噪声源 (风机)	昼间	68.7	/	/
	2022.3.18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5.1	60
夜间			46.9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5.6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6.1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小南村 N1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湟里镇东安卫生 院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凯达路 2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租用常州市东安圣达汽车配件厂标准车间 1400m²，购置网带淬火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4500 吨传动链条生产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传动链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470 号）。

本次验收为实际产能为“年产 4500 吨传动链条”。项目现有职工 6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4800h/a），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2022 年 3 月 17 日~18 日，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传动链条”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淬火、回火工段产生的油雾。油雾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未补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油雾排放浓度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厂界、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小南村、湟里镇东安卫生院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含油废物、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油烟净化器废油、含油劳保用品、油泥和生活垃圾。含油废物、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油烟净化器废油、油泥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共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约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6kg/h，年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80.32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17mg/L、氨氮 9.04mg/L、总磷 6.82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005	0.007680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15.2	80.3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461	0.01743	符合
	氨氮	0.0029	0.0007261	符合
	总磷	0.00058	0.0005462	符合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该项目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内容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配套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该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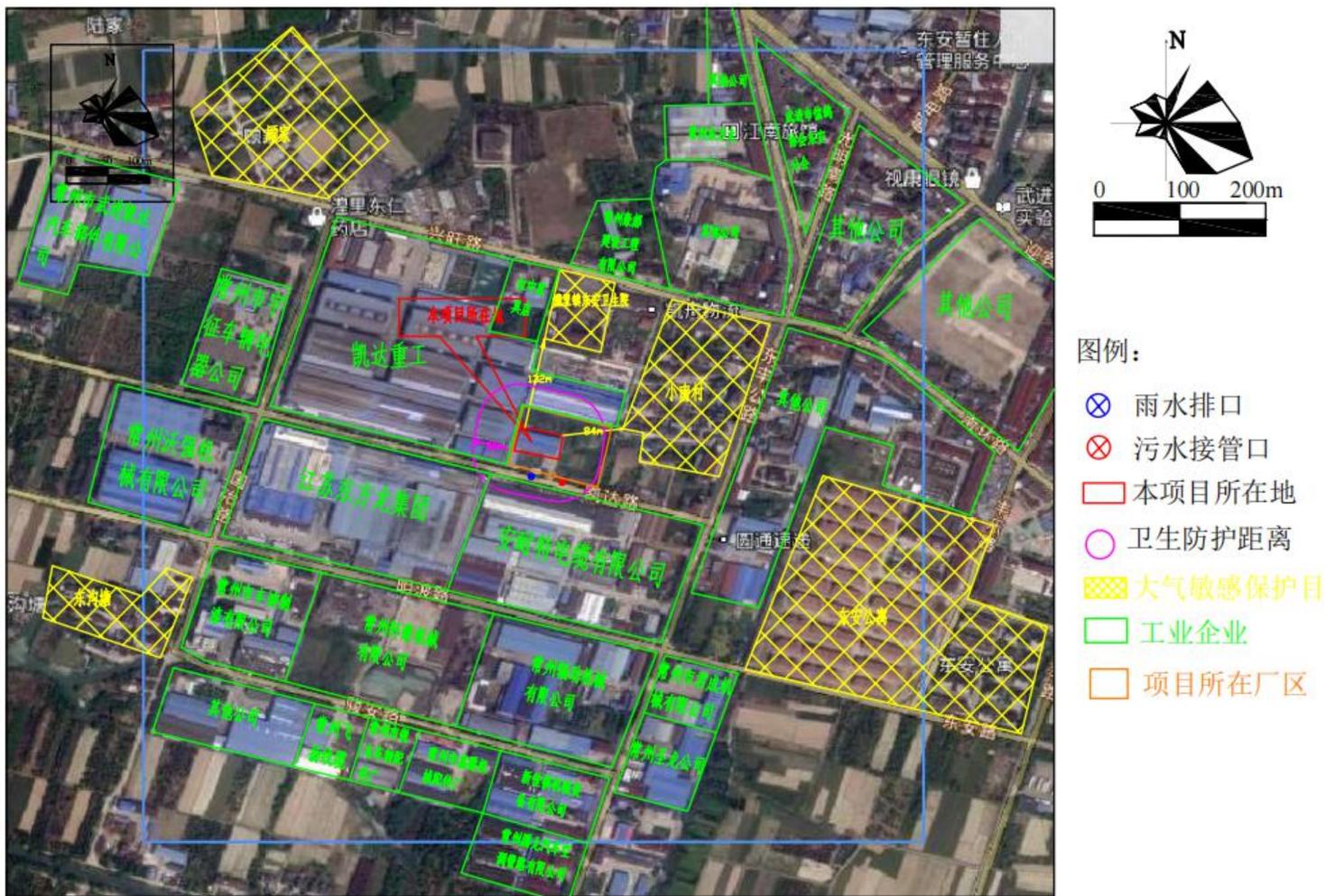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4、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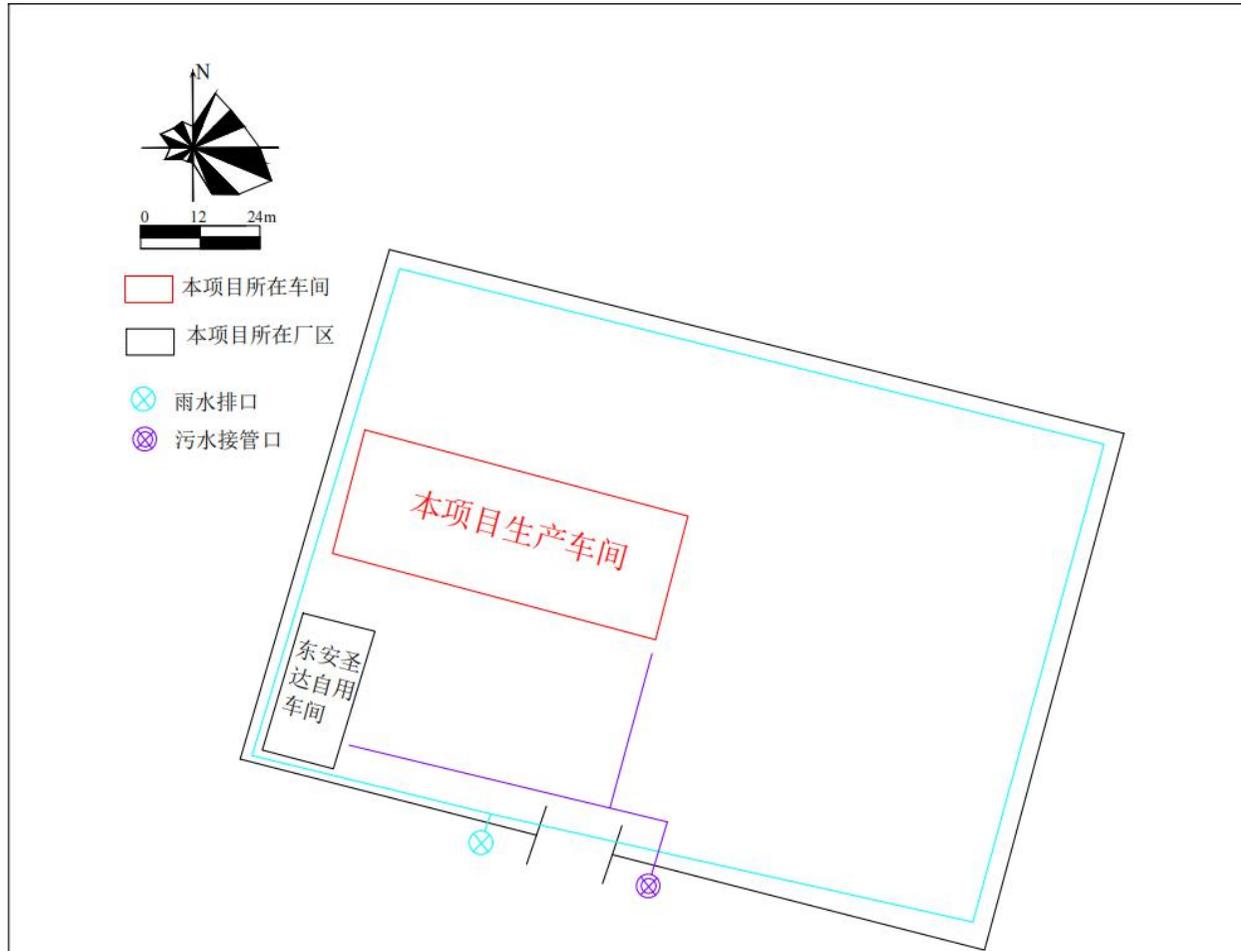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租租赁协议
- (6) 排水许可证；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 用水凭证；
- (10) 环保投资表；
-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验收监测方案；
- (14) 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传动链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412-89-03-60909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凯达路2号			
	行业类别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传动链条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传动链条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4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13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412MA257F7H82001U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2 万	废气治理	20 万	噪声治理	2 万	固体废物治理		4 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2 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丰之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57F7H82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7~18 日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80.32	115.2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7	500	/	/	0.01743	0.0461	/	/	/	/	/		
	氨氮		/	9.04	400	/	/	0.0007261	0.0029	/	/	/	/	/		
	总磷		/	6.82	8	/	/	0.0005462	0.00058	/	/	/	/	/		
	非甲烷总烃		/	1.64	60	/	/	0.007680	0.4005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